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70155418B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中西區「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」及新營區「原新營中學校長宿舍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。
- 二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4及5條。
- 三、第3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2月16日第9次會議及第4屆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6年8月1日第2次會議、106年12月18日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「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」
 - (一)名稱：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。
 - (二)種類：教堂。
 - (三)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235號。
 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（詳附圖）
 - 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歷史建築本體為教堂，面積317.07平方公尺(297.64平方公尺座落於南門段42地號，19.43平方公尺座落於南門段43地號)。
 - 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37、38、39、42、43（部分，150平方公尺）、45地號共6筆地號，面

積為1,578.92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(1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臺南市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創建於民國42年(1953)，為戰後初期所建西方教堂建築，見證基督教浸信會在臺南之傳教歷史，具歷史文化意義。教堂門廊由四根方柱及四根附壁柱構成，柱頭有芨芨葉裝飾，雙斜坡屋頂，兩側各有八根扶壁，外牆以洗石子施作，為古典風格教堂建築，樸實典雅。內部木屋架保存良好，尚留有貓道，加上浸池、禮拜長椅等禮拜儀式設施，營造出獨有的歷史氛圍。

2、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府文資處字第1070155418B號。

二、歷史建築「原新營中學校長宿舍」

(一)名稱：原新營中學校長宿舍。

(二)種類：其他-宿舍。

(三)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101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（詳附圖）

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臺南市新營區南新段417建號之宿舍，面積為134.43平方公尺。

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臺南市新營區南新段847地號（部分，西南兩側以圍牆為界，東側以地籍圖之地籍線為界，北側以白色矮墩為界），面積為699平方公尺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(1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新營高中前身為成立於

民國35年之臺南縣新營初級中學，校園內建築多經改建，此建築興建於民國57年，作為當時臺灣省立新營中學校長宿舍使用，保存至今，係新營高中校園內僅存之具歷史意義建物。建築形式簡潔，具1950年代戰後宿舍類型建築之代表性；又其正立面有大面弧形格子開窗，及八角窗等細部設計，造型頗為優美。

2、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府文資處字第1070155418B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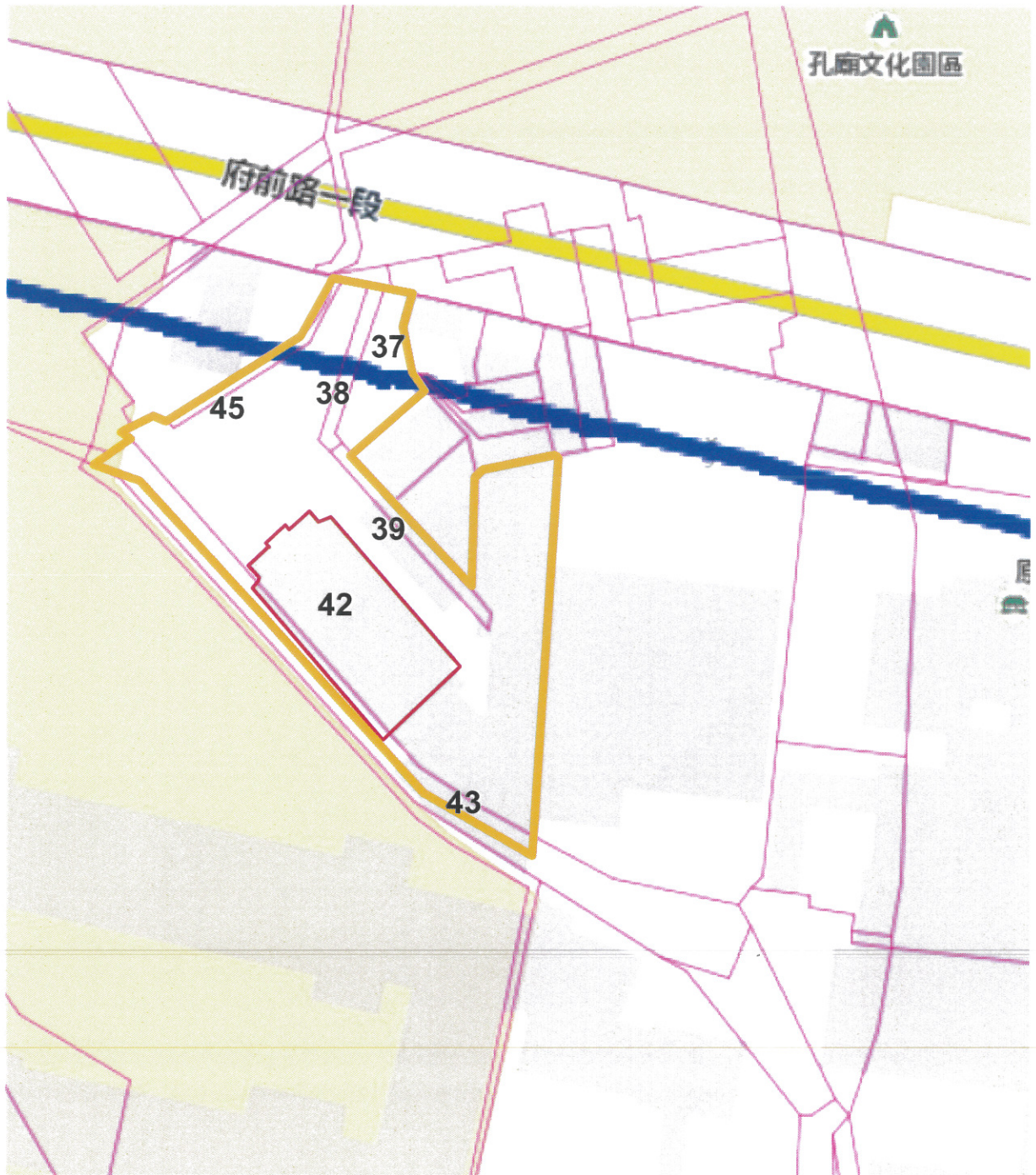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)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基督教臺南浸信會教堂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

歷史建築本體為教堂，面積 317.07 平方公尺(297.64 平方公尺座落於南門段 42 地號，19.43 平方公尺座落於南門段 43 地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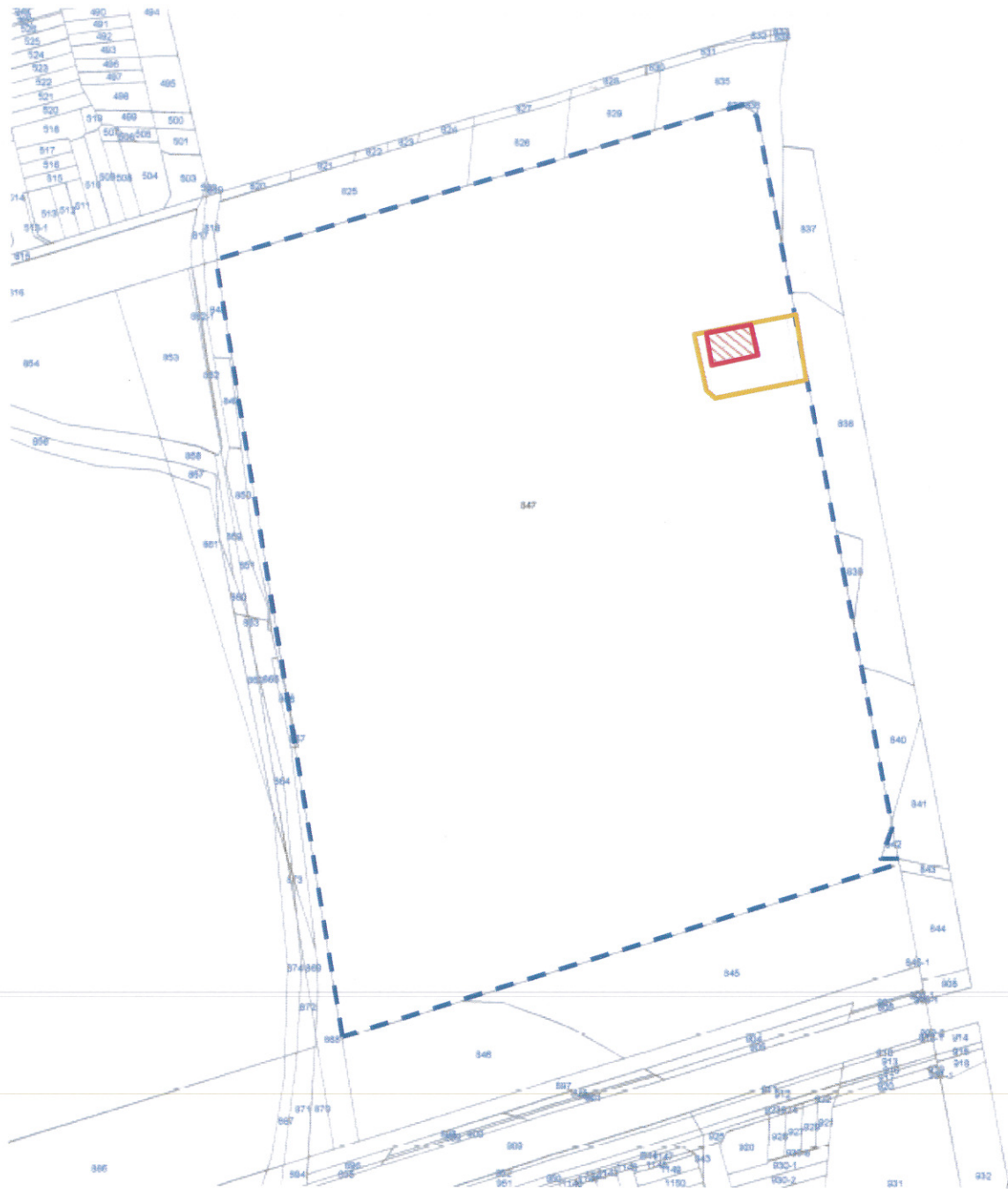


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
臺南市中西區南門段 37、38、39、42、43 (部分，150 平方公尺)、45 地號共 6 筆地號，面積為 1,578.92 平方公尺

臺南市歷史建築「原新營中學校長宿舍」

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



-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
臺南市新營區南新段 417 建號之宿舍，面積為 134.43 平方公尺。
- 定著土地範圍及面積：
臺南市新營區南新段 847 地號（部分，西南兩側以圍牆為界，東側以地籍圖之地籍線為界，北側以白色矮墩為界），面積為 699 平方公尺。
- 臺南市新營區南新段 847 地號